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申請科技部補助研究獎勵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二、經費來源：本要點補助經費由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經費支應。		依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決議新增本點。其後項次依序調整之。
五、審查機制： 本獎勵申請期限、名額、補助期間，由研究發展處依科技部規定函轉教學及研究單位推薦人選。 **推薦**單位應明列**被**推薦人**之**具體研究工作內容、重點與成果說明，**以及其研究工作與校務或系所發展之關聯性，**並檢附其相關學術研究著作、重要論述及產學或研究計畫目錄等相關證明文件**送研究發展處**。 本校應組成委員會審查本獎勵申請案，委員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以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及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必要時得由校長聘請校內外專家學者若干人，並應遵守迴避原則。	**四**、審查機制： 本獎勵申請期限、名額、補助期間，由研究發展處依科技部規定函轉教學及研究單位推薦人選**申請**。 **申請**單位應明列推薦人**選**具體研究工作內容、重點與成果說明，並檢附相關學術研究著作、重要論述及產學或研究計畫目錄等相關證明文件。 本校應組成委員會審查本獎勵申請案，委員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以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及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必要時得由校長聘請校內外專家學者若干人，並應遵守迴避原則。	一、 調整項次。 二、 依據科技部補助大專院校研究獎勵申請書審查意見，明訂被推薦人研究工作應有對校務或系所發展之具體助益。並增加教學及研究單位審查推薦之權責。 三、 另訂審查標準做附則，以徵公正。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申請科技部補助研究獎勵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30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8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一、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現任及新聘優秀教研人員，依據「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訂定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申請科技部補助研究獎勵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 經費來源：本要點補助經費由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經費支應。

三、 適用對象：

本校新聘或現職任編制內專任教研人員二年以上，且於補助起始日前一年內曾執行科技部補助研究計畫，特殊或傑出優秀者得依本要點申請科技部補助，但新聘者以國內第一次聘任者為限。

四、 獎勵資格、級距及比例：

本要點所稱特殊或傑出優秀教研人員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獎勵金級距如下：

(一)曾獲教育部國家講座獎，每月支給新臺幣（以下同）四至十六萬元為原則。

(二)曾獲教育部學術獎，每月支給三至十二萬元為原則。

(三)曾獲科技部特約研究講座，每月支給二至十萬元為原則。

(四)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每月支給一至八萬元為原則。

(五)曾獲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十次以上(含91學年度前甲種研究獎)，每月支給五千至四萬元為原則。

(六) 五年內獲科技部研究計畫主持費三次以上，每月支給五千至四萬元為原則。

(七) 五年內曾獲科技部「吳大猷先生紀念獎」或國內外其他相當獎項，每月支給五千至四萬元為原則。

(八)曾任大型（研究計畫經費三百萬元以上）產學研究、跨領域研究計畫主持人且績效傑出，每月支給五千至四萬元為原則。

(九)在各專業領域有特殊成就獲國際知名獎項或其表現為國內該學門、領域前百分之十並經所屬院或研究中心推薦，每月支給五千至四萬元為原則。

前項各級核給比率以當年度本校可申請之補助經費為基準，第一級至第

三級不超過百分之五十，第四級不超過百分之三十，第五至九級不超過百分之二十，惟得依實際狀況酌予調整。

本校當年度所獲科技部核定補助之額度應依序優先分配予第一至第三級，其次為第四級、第五至九級。若第一至第三級人員從缺，則額度優先流用至第四級使用，其次為第五至第九級。

為鼓勵年輕教研人員並保障不同職涯教研人員投入研究，副教授以下職級人數須占獲獎人數至少百分之二十。

五、 審查機制：

本獎勵申請期限、名額、補助期間，由研究發展處依科技部規定函轉教學及研究單位推薦人選。

推薦單位應明列**被**推薦人**之**具體研究工作內容、重點與成果說明，**以及其研究工作與校務或系所發展之關聯性，**並檢附其相關學術研究著作、重要論述及產學或研究計畫目錄等相關證明文件**送研究發展處**。

本校應組成委員會審查本獎勵申請案，委員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以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及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必要時得由校長聘請校內外專家學者若干人，並應遵守迴避原則。

六、 定期評估標準：

獲本獎勵補助者，應致力於本校學術研究水準之提升，持續研究並於獲獎勵補助期間參加國內外學術研討會議至少一次，或於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學術會議發表論文至少一篇，並應於補助期間結束前二個月內向研究發展處繳交績效報告。

委員會審查本獎勵申請案時，亦應依前年度申請人研究成果績效核定獎勵金額度。

七、 本校提供獲獎助者教學、研究及行政支援。

八、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九、 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申請科技部補助研究獎勵作業要點

附則—審查標準

一、為鼓勵年輕學者投入研究，前一年度獲本研究獎勵者，當年度予以排除。

二、以科技部學術服務網為統計資料來源，統計參照為：

（一）歷年執行科技部計畫案件數，多年期執行數分開計算。

（二）近五年發表期刊論文、會議論文、專書數量。

三、審查標準排序為：**(粗體為科技部要求內容)**

（一）被推薦人自述預期成果及績效、未來績效評估標準。

（二）**系所院推薦意見。**

（三）近五年的持續性研究，並以多年期、跨領域及跨校合作計畫優先。

（四）科技部計畫主持人生涯累計數(以計畫主持人費計算)。

（五）其他非科技部之大型跨域、跨校計畫。

（六）研究發表(論文、專書等)數量。

本校申請科技部補助研究獎勵案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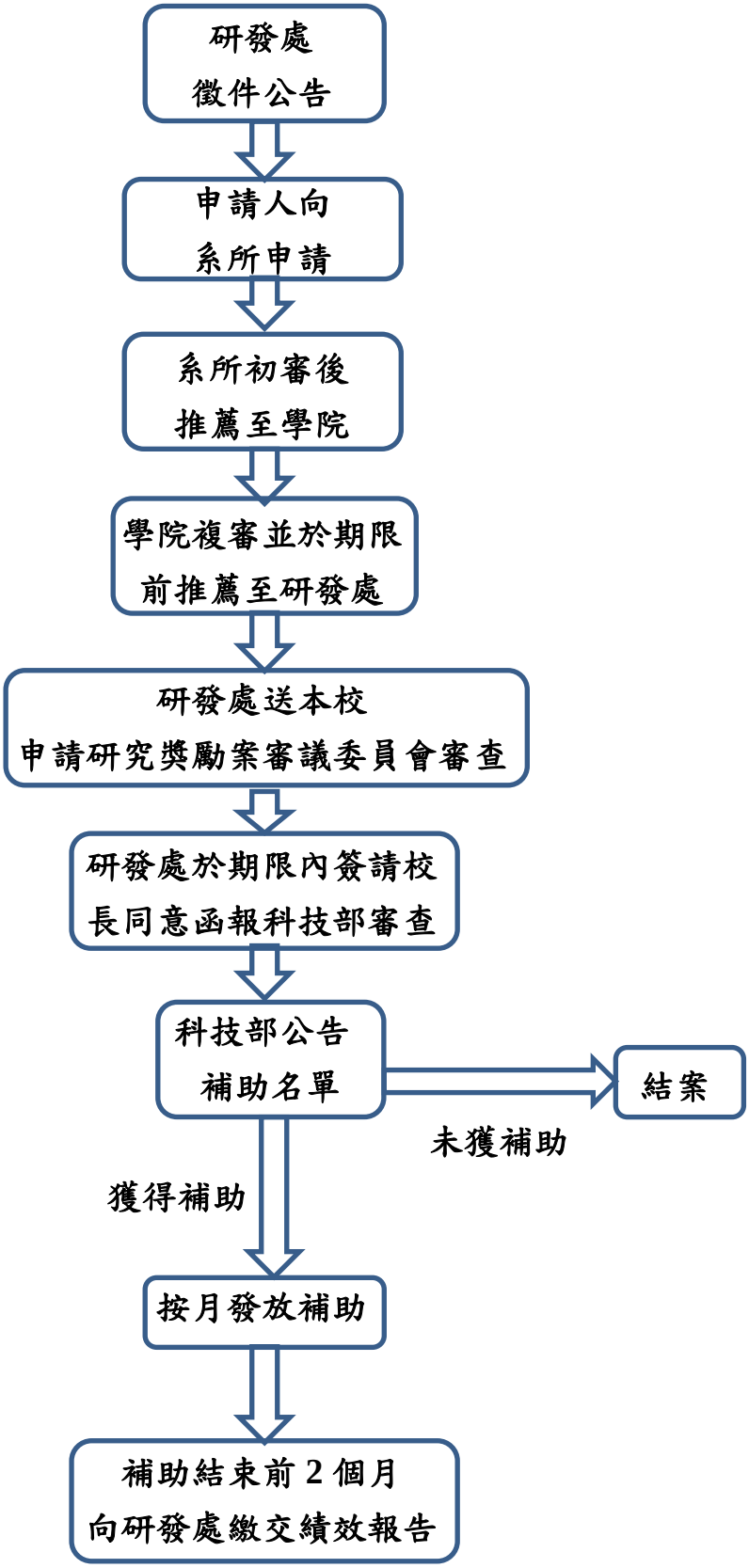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推薦科技部

OOO年度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申請書

一、基本資料：(推薦學院填寫)

推　薦　單　位	OO 學院		
擬 推 薦 人 員			
序號[1]	姓名	職級	所屬單位
院　級　會　議	Ex:000 年 00 月 00 日院務會議/課程委員會/教評會通過[2]		
院級單位主管			
連　絡　人	姓名：＿＿＿＿＿＿＿＿＿＿　分機：＿＿＿＿		

*藍色字體為敘寫參考，完成請刪除。表格可自行增列。

[1] 若有多人申請，請由系所院依推薦順序排序

[2] 請檢附會議紀錄

二、推薦單位填寫相關內容：(推薦系所填寫，一系所一份)

<table>
<tr><td colspan="2">推 薦 單 位</td><td colspan="2">OO 學系(所)</td></tr>
<tr><td colspan="4">擬推薦人員</td></tr>
<tr><td colspan="3">姓 名</td><td>職 級</td></tr>
<tr><td colspan="3"></td><td></td></tr>
<tr><td colspan="3"></td><td></td></tr>
<tr><td colspan="4">推 薦 理 由 及 支 援 制 度 說 明</td></tr>
<tr><td rowspan="2">(一)</td><td colspan="3">單位內部辦理研究獎勵之目標或內容</td></tr>
<tr><td colspan="3">本項意指推薦教師的研究或學術發展方向，與所屬系所的學術發展目標關聯性，或其他推薦理由。</td></tr>
<tr><td rowspan="2">(二)</td><td colspan="3">國際研究人才情勢分析(含各領域國際研究人才競爭情形及申請機構留住及延攬研究人才策略)</td></tr>
<tr><td colspan="3">本項意指系所的學術領域之國際發展現況、系所與國際學術人才的交流情形、系所延攬國際人才蒞校的策略(短期訪問、長期客座都算)；老師本人與國際研究人員的交流狀況、老師本人的研究方向/內容與系所延攬國際人才的關聯性等等。</td></tr>
<tr><td rowspan="2">(三)</td><td colspan="3">對研究人員所提供之長期研究支援。</td></tr>
<tr><td colspan="3">本項請聚焦系所是否有在制度面及硬體設備面提供教師研究支援，例如額外經費挹注、研究設備補助等等。</td></tr>
<tr><td colspan="2">通 過 會 議</td><td colspan="2">Ex:000 年 00 月 00 日系所務會議/課程委員會/教評會通過[3]</td></tr>
<tr><td colspan="2">系 所 單 位 主 管</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連 絡 人</td><td colspan="2">姓名：_____ 分機：_____</td></tr>
</table>

*藍色字體為敘寫參考，完成請刪除。表格可自行增列。

[3] 請檢附會議紀錄

三、申請教師填寫相關內容：

申請人：	
(一)	研究人員預期達成之成果及績效、未來績效評估基準(例如對系所或學校的研究工作之助益、對於科技發展之貢獻、對產業技術升級或研究團隊養成之效益等)
	本項為老師本人過去研究累積與未來研究方向，若獲得本次額外的薪資獎勵預期可達到甚麼成果，以及成果的評估方式等。
(二)	其他有利審查之研究計畫或學術成果列表
	本項內容格式自訂，以列表呈現即可，毋須檢附相關成果全文

*藍色字體為敘寫參考，完成請刪除。表格可自行增列。